

清明忆故人

清明的怀念

林艳英

窗外,细细的雨丝无声飘落,风里带着些乍暖还寒的凉意。

清明又至,想起青山中长大的奶奶,绵绵的思念又如潮水般涌上心头。奶奶独自一人孤单吗?寂寞吗?也像我想你一样地想我们吗?

和奶奶在一起的点点滴滴,充满了我整个童年。从记事起,我就是奶奶的小尾巴。她上山,我跟着;她下地,我跟着;她赶集,我跟着;她走亲戚,我还跟着。

每到春天,是我们上山最多的时候。我依然清楚地记得,我们一起去很远的山沟去割一种专门给牛吃的茅草,以至于到现在,我在任何地方看到这种茅草,仍觉得亲切,甚至还能回想起牛吃着茅草的欢快表情。我还记得跟奶奶翻过几座山,去很远的竹林里挖笋、采蘑菇。清早出发,傍晚回来时总有满背篓的欢喜。有时贪多回得晚,饿极了,就喝点山泉水,摘点映山红和茶泡茶耳来充饥。如今看到茶泡茶耳还是一样欢喜,却没了当年的甜美滋味。

奶奶对我极为疼爱,只要是她能做到的都会满足我,即使有时候我过分,她也舍不得责备。记得有一年春天,我跟着奶奶进城去一个亲戚家,吃过饭,亲戚带我们去逛百货商店。第一次看到花花绿绿各式各样的东西,我眼花缭乱了。看看书包,好喜欢,看看文具盒,也舍不得放下。后来看到一双橘红色的皮鞋,我的眼睛就像被磁铁吸住了一样,穿在脚上一试,再也舍不得脱下,就缠着奶奶要买下来。奶奶看了一下标价,看了一下我,又仔细看了看我脚上的鞋,拿指头去试了试鞋的大小长短。

我问售货员还有没有长一点的,售货员说没有了。我就赶紧说:不短,鞋子刚刚好。其实是有点短有点紧的,可那时的我多想有一双这样的皮鞋啊。我穿着皮鞋等奶奶付钱,奶奶掏出手机,取出包了一层又一层,数了又数,交给了售货员。

我穿着那橘红色的皮鞋回了家,在小伙伴面前得意非凡,惹得人人嫉妒。现在想起来,那时的一双小皮鞋,二十好几元,对于一个家庭拮据的乡下人来说,是何等奢侈啊!而沉浸在欢喜里的我,却对此毫无察觉。

那时我们家是一个大家庭,每天为一家人做饭自然是奶奶的事。我们总是很饿,奶奶就想想方设法把菜弄得丰盛一点,各样的菜都多种一些。还把上山挖的笋,采的蘑菇,晒干了留着青黄不接的时候吃。记得妈妈刚生了弟弟坐月子的时候,奶奶每天都会煮鸡蛋酒给妈妈吃。而馋嘴的我们总是围在灶台边帮奶奶添火。奶奶明白我们的心思,总是恨不得把一个鸡蛋煎出两个的分量来,实在没有办法,又小心地多添小半勺水,看着不够,再添点糖,加点酒糟。盛起来的时候,妈妈是一个大碗的,我们每人分得一小碗,狼吞虎咽吃个精光,奶奶却从来没有吃过过那怕一小碗。

我记得有一回,鸡蛋酒煮好了,奶奶刚铲起来,我就想飞快地端一碗给妈妈吃,然后回来自己吃。从厨房走到妈妈房门口,太烫了,我一失手,碗摔在地上,香飘四溢的鸡蛋酒全洒了,我目瞪口呆,等着挨骂。奶奶在厨房听到响声,赶紧跑过来,一声“满意,烫到了没有?”我说没有。奶奶说:“没事没事。”捡起打碎的碗片,又重新煮起了鸡蛋酒。

如果有什么东西是我这一辈子都吃不厌的,那鸡蛋酒毫无疑问是我的首选。它承载了我太多太多童年的记忆。

后来我们外出上学了,奶奶更是牵挂。每逢亲朋好友送点好吃的孝敬她,总是留着等我们回来吃。周末我们回来了也是她最开心的时候,总要絮絮叨叨说些家常,很晚才睡。

后来我参加工作了,跟着别人学织毛衣,也帮奶奶织了一件。织脚非常粗糙,她却当宝贝似的,还时常在别人面前夸我。有一次我特意接了奶奶到学校玩,可勤劳惯了的她,刚玩一天就要回去,两天就再也坐不住了,只好让她回去。

再后来,我们谈婚论嫁了。94年,姐姐结婚,奶奶又操心起了将来小宝宝的事。于是亲手种了棉花,做成了小棉被。因为我也即将结婚,奶奶就置办了双份,还特地请人做了绣花的背带。小宝贝用过的东西,后来很多都送了人,唯独奶奶送的这些,一直珍藏着。如今,每次看到那床小棉被,就像看到了奶奶一样。

97年的端午节,我们是和奶奶一起过的。记得那天天气很好,吃过中饭,孩子们就在门前骑小单车,奶奶搬了椅子坐下来看着他们,满脸慈爱的笑容。第二天,我们回学校去了。谁知第四天,我们就接到了奶奶走了的消息,一别竟成永远。

奶奶从来不肯多麻烦别人,连这次也是一样,一病就匆匆撒手,不肯给我们添任何的负担。最后的一面我都没有见着,最后的一句话也都没有说上,成了我终身的遗憾……

清明的雨,就这样淅淅沥沥地飘着,思念的泪,就这样悄悄滑过我的脸颊。远在天国的奶奶,你可知道,今夜的我,是怎样想你……

老胡

何谢平

老胡走了,呕吐物堵塞了气道,就这样窒息而去,在民康医院——那个他常去的、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地方。

我今天下午才得知消息,老胡孤独的一生,就这样草草落幕了。

老胡是妈妈的继父,我的继外公。外婆四十八岁那年守了寡,两个女儿相继成家,但家庭都不算宽裕,没办法接她到家里同住,她自己也不想离开那生活了一辈子的地方。于是,从此她一个人上山砍柴、下田插秧、春米种菜,日子也能自给自足。

小时候,外婆家总是回荡着我和弟弟的笑声。在那里我们不用约束自己,还能津津有味地吃着外婆给我们留了很久的饼干糖果,那是我们童年最无忧无虑的乐土。

然而,有一天外婆家多了一个男人。彼时已上初中的我耳闻过“黄昏恋”这个词,再加上那个男人在家里像主人一样熟练地烧火做饭、砍柴喂鸡,我的心里也明白了几分。

刚上小学的弟弟怯生生地看着他,拉拉我的衣角问:“姐姐,我可以去楼上手心里拿饼干吃吗?”想到以后再也不能在这片乐土里为所欲为,我把抓起他的旧夹克衫狠狠摔在地上。自那以后,我们不再每周周末往外婆家跑,我心里一直愤然——她背叛了我们!

后来,我去了县城的高中上学,一学期难得回几次家,去外婆家的次数就更少了,老胡的模样也渐渐在记忆里淡去。

再后来,我去市里上大学,路途太远,一学期只回一次家。可是,大一第二学期开学一周,我就匆匆踏上了返乡的大巴车——外婆走了。

妈妈跪在灵前哭得不行,老胡红着眼睛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。

深夜,帮忙的乡亲们都已陆续散去,妈妈和舅舅絮叨着:“舅舅啊,我的妈妈这一辈子吃尽苦头,也就这几年跟着老胡享了福呀!”

外婆这一生太苦了!小时候被卖作童养媳,挨骂挨打,长大后嫁给外公,家里一穷二白,外公懦弱多病,外婆身材矮瘦,这个靠力气吃饭的年代,实在是看不到一点希望!

她拼尽全力养大两个女儿,看着她们成了家,本以为苦日子终于熬到了头,没想到,外公却在生了一场大病之后撒手人寰。这一病,掏空了家底,也掏空了外婆的心!

我不敢想象,那些漫漫长夜,她一个人是怎么熬过来的。老宅前不着村后不着店,最近的人家也在两公里之外。白天她还能上山下地做农活排遣寂寞,可夜里呢?夜那么黑,那么静!都没有人跟她说话,谁又懂她的孤独呢?

几年后,五十八岁的老胡来了。他是外县人,原本走乡串户做粽叶生意,一直没有结婚,无儿无女,只有一个姐姐嫁到邻村。他来到外婆家,与她一起薅田割禾,挖土种菜,他们一起养了很多鸡,还养了一只狗,叫“黑嘴”。每次他们来送鸡蛋,黑嘴也跟着来。

有老胡陪伴的那几年,外婆是幸福的。他和她一起做农活,陪她说话,外婆的脸色也越发的红润起来,那大概就是幸福的模样吧!

只是,这样幸福的日子只维持了五年。

出殡的那天,寒风刺骨,吃完早饭就要送外婆入土了。老胡一个人端着碗坐在棺材旁边,妈妈去喊他进屋,他只轻轻地说:“我想陪她吃最后一顿饭!”妈妈的哭声又起来了!

外婆走了后,老胡依旧守着那座老宅。种田、种菜、养鸡,依旧送菜送鸡蛋给我们尝鲜。家里每个人的生日他都记得。每到那天,他就会装上一篮子鸡蛋,再提一只老母鸡送来,还搓搓手说没啥好东西。每次来的时候,黑嘴都陪着,过了几年,黑嘴也走了。

慢慢地,他也老了,不再种田,改种黄桃。剪枝、蔬果、杀虫、摘桃、卖桃,他全部亲力亲为。前几年,黄桃也种不动了,八十岁的老人,再也扛不住繁重的农活。不过,鸡还在养,鸡蛋还在送,只是次数比从前少了些!

去年开始,他觉得身体越来越不如从前,频繁住院,就早早地把棺材、寿衣都备好了,还准备了很多办席请客用的木架,就像十八年前为外婆准备的那样。

年后,他出院回家了,精神状态很不错,妈妈给他送去了猪肉、鸡蛋和蔬菜。没过几天,他又说身体不舒服,想要再去住院,临走前还把猪肉送了回来,说是最近不太想吃肉。

我们都以为,他会像从前一样,住几天就回来。没想到,这一次他一去不回了。走得如此仓促,如此潦草。没有一句遗言,没有一个亲人在身边……

这一生,他无儿无女,唯一真心爱过、认真守护过的,是我外婆,是这座老宅,是我们这些没有血缘关系的亲人。

老胡啊,你这一生,正直、善良,恰如你的名字。愿你在那边有人疼,有人伴,不再孤单,不再飘零。

老胡,一路走好!

父亲的道理

殷宁宁

五年了,一千八百多个日夜,竟就这样不声不响,从指缝间、从晨昏交替里,静静淌了过去。父亲的声音,仿佛也随着这静默的时光一点点飘远。

我的父亲自幼被寡母一手拉扯大,他没读过多少圣贤书,却早早认准了最朴素的道理:“在这世上,只要不懒,就总有一口饭吃。”他靠着这句话,用一根磨得发亮的扁担,从晨露未晞的菜地里,挑起全家沉甸甸的重担;用一双胼胝粗大的手,一砖一瓦垒起我们头顶那不漏风、不漏雨的家。

家的根,就扎在那几亩菜地里。西红柿的红、黄瓜的绿、茄子的紫、泥土的黄,是我最初的色彩启蒙。在他亲手盖起的老屋里,我度过了不识愁的年少。农闲时,旁人在树荫下歇晌闲谈,他却顶着烈日,和工人一同拌灰、递砖、砌墙,泥灰沾满裤腿,汗水浸透衣衫。

屋成那日,没有仪式,没有庆贺。他静静站着,望着一身力气为这个家挣来的最实在的尊严。

俗话说:“穷人的孩子早当家。”我却像个例外。父亲有句固执的话:“姑娘是菜籽命,落哪长哪。在娘家做女儿,不能叫她受累。”因此我的少女时代,不必像别家姑娘那般早早下地、操持家务,只管读书、玩耍。家中大小琐事,除了做饭归母亲,其余全被他一人揽下。母亲偶尔看不过去,埋怨他惯孩子,他便憨憨一笑,语气里全是宠溺:“姑娘嘛,在父母身边能待几年呢?”

后来推土机推平了菜地与老屋,我们在原址盖了新楼安了家。补偿款本足够他安度晚年,可他依旧去找搬砖砌墙的力气活。每次劝他歇一歇,他都摆摆手,语气淡淡地说:“做到退休,领上退休金,心里才踏实。钱留着,你们往后用。”

我结婚生子、搬离家门,母亲过来帮衬,我们父女的关联,便浓缩成每周一次的见面。话向来不多,他问几句工作,我答“还好”;我问几句身体,他回“没事”。临走时,他总要送我到楼梯口,望着我的背影消失在转角。

命运袭来,从不与人商量。他那样山一般稳重的人,先是一点点消瘦,在市里医院住了俩月,检查做遍,仍查不出病因。在我们执意要求下转往湘雅,一个生僻又冷酷的病名,无情地砸在这个一生勤恳、与世无争的男人身上。

他顺从地接受所有治疗。化疗迅速抽走他最后一点力气与血肉。我去探望时,他已瘦得脱形,手背上布满针孔留下的青痕,眼神却依旧温软,甚至安慰我说:“会好起来的……不要担心。”

那是他留给我的最后一句话。ICU那扇厚重的门,一关,便是阴阳两隔。

他走在2021年3月11日,离五十八岁生日还差不到一个月。他用一辈子力气,换了那幢老屋,换了我清闲无忧的少女时光,换了存折上沉默的数字,却没换来一日躺在自家阳台、无所事事的清福,没等到卸下肩头所有担子的那一天。

头一年,我几乎不敢去陵园看他。松柏肃立,行列齐整,他就其中一行安睡。我总恍惚觉得这是一场冗长的梦:梦的这头,我在人间行走;梦的那头,他只是出了一趟远门。在人群里,我刻意装作“父亲尚在”的模样,旁人提起“我爸”,我便轻轻引开话题,我怕任何一句安慰,都成了确认他离去的证词。

无数失眠的夜里,我一遍遍清算那笔永远无法偿还的账:如果一开始就坚持送他去湘雅,如果我早一点留意那些细微征兆,如果最后的日子少些奔波,多在他床前坐一会儿……那些“如果”,都成了呼吸里细微的刺。

五年时光,早已将惊涛骇浪成静水。回望父亲的一生,始终勤劳、实在。这何尝不是那一代人共同的生存哲学?他们把勤劳与踏实搬进成骨血里的本能,俯下身把自己烧制成砖,一块一块垒成托举后辈的地基。

我渐渐懂得,他留给我的从不是几句叮嘱、一笔积蓄,而是一种活法。往后风雨起落,我不必刻意追寻,只要我踏实、勤勉、守住本心,好好把日子过稳,他就一直在。

他指望门口那些迎风示意的柳树立,代替他守护堂前灶背的双亲,度过岁月静好的晚年。谁料52岁就辞世了。母亲洗晒好的被子和床单,从此只能折叠在孤冷的角落。大哥去世后,按照老家习俗,葬回了回龙仙。

母亲天天守着电视机,期望在县电视频道的资料片里看到大哥工作的影像,偶有大哥的身影闪现,她竟抱着电视机痛哭。

又是一年清明,父亲一瘸一拐爬上山,用力扯掉大哥坟边的几棵苦菜。站在大哥墓前,眺望山脚下,河边那几棵结满新柳芽的老柳树闪着绿光。恍惚间,一段凄婉的客家山歌悠悠传来:一树河柳一树干(青),坳航(上)的故人你做马给(为什么)嘿快山(不做事),你位(要)归夸(回家)你就播该(得个)梦,柳树立咬落河边……

飘落的柳树立

谭圣林

家庭群里,一个微信头像无言地守望着。那是大哥,微信名是柳树立。他已离世7年。

那年清明前的一天,像往常一样奔忙的大哥,腹部一阵绞痛,浑身冒汗,赶到市医院检查,才猛然想起,这些年持续的“白加黑”,竟没腾出时间去做一次体检,身体已经极限透支。

“转氨酶和胆红素水平指数那么高,是典型的肝癌晚期数据,已经错过手术和做化疗的时机。你们家属可以准备后事了。”医生善意的交代,让我瞬间想到了寿棺、寿衣、葬礼构成的哀伤场景……

消息终究无法隐瞒,传到老家回龙仙,年近八旬的父母双亲,站在那棵结满青子的老柳树下,泪水像一串串柳树立(夷陵方言,意为柳芽,下同),簌簌飘落。

回到县城休养后,大哥时时烦躁不安,因为病魔将他与工作彻底隔绝。嫂子陪他散步,他总是不由自主地往办公室的方向走去,很想到久违的办公桌前坐坐。

然而,癌细胞成倍加速扩散,疯狂消耗着他的体能。身材高大的他居然上不了办公室门口的十几级台阶了。只能在踏了近十年的台阶上坐下来,眼望着血红的夕阳,久久地发呆。

最后一个月里,大哥在老家与父母亲一起度过。这时的他,像一趟即将到点的列车,过一天,少一站,每一句话都将成为遗言。

亲戚朋友不约而同地来了,陪他聊天、吃饭,走过最后的日子。目睹大哥像踩太空步一样走路,再到拄棍子撑拐杖挪动,直至坐轮椅围着院子转圈,大家总会悄悄转过身,躲在门背后落泪。

七尺男儿,血气一点点被病魔蚕食,一根根硬骨头渐渐凸显。走路、说话、喝水、举手都已成为高难度动作。他倚靠在大门口的墙柱上,捂着隆肿硬化的腹部,迎着一片片掉落的阳光,望着河岸边的那棵柳树立发呆。

大哥一定想起了分田到户那几年,父亲带着我们三兄妹到田里收割稻谷,中午由母亲送饭过来,全家人围坐在河边柳树立下的石头上,折几根树枝当筷子,也吃得咂嘴余香,不时有柳树立落进稀饭盆或辣椒茄子碗里,为缺油少盐的日子增添惊喜。累了,就躺在柳树立下歇凉,稍稍打个盹。

因为交不起每个月5块钱的寄宿伙食费,在县城一中每期考第一名的大哥只得转回家乡中学走读,最终还是以全县第一名的成绩考上师范。

他也是一定的成绩考上师范。他一定想起了小时候食不果腹的日子,月光下在别人挖过的花生地里挖遗漏的花生,剥开就吃;兄弟俩抱着几包早稻谷到粮站折腾一天,卖了几十块钱给突发疾病的母亲买药打吊针;每年清明农田翻耕后的夜晚,兄弟俩打着松油柴火,下水田又泥鳅捉鲤鱼。有一次回到家把篓里的收获倒进水桶,居然爬出一条黑黢黢的长蛇,吓得我们汗毛倒竖。

家里有一段时间连着吃红薯土豆,饿得眼珠子发黄的兄弟俩突发奇想,爬到柳树立上一人摘下一口袋柳树立,塞进嘴里一嚼,那个苦啊,肚肠都要吐出来了。我们抓一把柳树立一撒,顿时,它们像一只只展翅的小鸟飞向天空。兄弟俩穿着客家话哼起了山歌:推(我)嘿(是)一该(个)小小鸟,飞呀飞到高坳航(上),播(做)该(个)梦把(给)老天爷(爷)哟,今生今世住天堂哟。

临终前,大哥陷入昏迷状态,父亲伸出皮皱的手,握住大哥皮包骨的手,轻声说:“孩子,我和你妈看你来了。”大哥眼里流出一串泪水。母亲忍不住失声痛哭:“崽哎,我等着你打完吊针回家,床上的被子和床单都洗干净了。你一定要回来啊!”大哥眼眶微微转动,算是答应。

大哥是家庭群里最后一个开通微信的,取名为柳树立。他认为,柳树立颗颗壮实,串串沉甸甸,苦涩,却充满张力。作为单位领导,他一直很忙,每次回去,就接过母亲挖土种菜的田铲或父亲劈柴的斧头,可手机一响,就条件反射般直奔第一现场,去忙工作了。

他指望门口那些迎风示意的柳树立,代替他守护堂前灶背的双亲,度过岁月静好的晚年。谁料52岁就辞世了。母亲洗晒好的被子和床单,从此只能折叠在孤冷的角落。

大哥去世后,按照老家习俗,葬回了回龙仙。母亲天天守着电视机,期望在县电视频道的资料片里看到大哥工作的影像,偶有大哥的身影闪现,她竟抱着电视机痛哭。

又是一年清明,父亲一瘸一拐爬上山,用力扯掉大哥坟边的几棵苦菜。站在大哥墓前,眺望山脚下,河边那几棵结满新柳芽的老柳树闪着绿光。恍惚间,一段凄婉的客家山歌悠悠传来:一树河柳一树干(青),坳航(上)的故人你做马给(为什么)嘿快山(不做事),你位(要)归夸(回家)你就播该(得个)梦,柳树立咬落河边……